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开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开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开产品原预估持有期限为截至2025年02月01日，现拟在原预估持有期限基础上延期不超过2年。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是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该产品类型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内，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100%（开放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内不受该比例限制），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科技创新主题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不受前述5%限制，但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民营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金志刚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
| 注册资本（万元）  | 12000      | 成立时间                                                                                                                      | 2021-10-1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102MA04G1RQ57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129.745887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基金合同》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5-02-02

### （二）交易价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持有延期不涉及签署协议。

不定期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2月05日